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7 學年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教室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光志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偉綸同學、游庭昀同學、廖啟恆老師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副教授

請假人員：申開玄助理教授(公假)

記 錄：林憶杰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07-2 課程異動案。	照案同意。 附帶決議：各年級專題課一共開設 4 班(同時段兩班)，專題老師若因課程總檢需要，需要合班講解，請在教學計畫表中標示清楚，一學期合班總檢的次數以 2-3 次為限，若因校外教學需要，可視狀況增加。
二、有關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	請林志冠老師擔任產品組召集人，提供新的課程中、英名稱及課程大綱；請羅光志老師擔任產品組召集人，提供新的課程中、英名稱及課程大綱。 待老師提供後，再開會討論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 為招生需要，請兩位召集人提供四個分組的簡介與其就業進路。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分為 4 組招生，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第 3 款規定：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第5款規定：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 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 三、「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目前分為四組的課程，請見附件。說明如下：

- 一、刪除設計培力學程，但因本系學生屬性，95%以上並無設計先備知識，因此將原隸屬設計培力學程的重要基礎課程：「電腦繪圖」、「設計表現技法」提升至系核心學程。
- 二、原設計培力學程中之「設計素描」、「色彩計畫與應用」、「設計心理」、「創意思考」、「攝影學」、「商業攝影」，因為設計基礎課程，因此設定為 4 個學程均認可之課程(請見附件中綠色底色)。
- 三、另外，附件中，屬於媒體類學程(數位視覺設計學程、創意媒體設計學程)共同認可的課程，以橘色底色顯示；屬於產品類學程(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交通工具設計學程)共同認可的課程，以紫色底色顯示。

四組學程簡介如下：

創意產品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以整合美學與工學之創作基礎，在大一不分組課程體驗專業設計跨域屬性區分與學習共通基本設計溝通；大二課程主要在專業能力的奠定、依據產品設計所需的專業技巧及知識規劃初階課程，大三的專業創意產品設計課程與專題設計，培育同學累積實際設計智慧與多層次的設計興趣實現產品創意；大四以導入實際優質產品細節與具市場量化完整策略之演練與深度學習，畢業後具備組織內主動設計提案或自主創業展演的專業能力養成，使設計創意與社會需求接軌、為踏入企業進行準備。

交通工具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大一課程著重基礎美學與基本設計技巧的指導，大二課程依據交通工具需求修習交通設計初階課程及技法，大三進行實務學習及大量參與競賽累積能量和經驗，大四專攻高階專業訓練及成

果發表，為踏入企業進行準備。

創意媒體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因應新媒體設計需求，以培育兼具新媒體設計與文化涵養的專業人才為目標，大一課程為基礎媒體學養課程，大二課程整合影音、動畫、UI、UX、互動媒體設計領域，大三課程結合國際議題與數位科技的創新創作，大四課程著重新媒體設計再整合行銷策略的運用，並透過產學合作的實務學習，更深化學生在新媒體設計之跨領域專案執行力。

數位視覺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大一課程著重設計基礎、文字造型與編排、敘事設計的學習，大二課程依據數位視覺設計需求學習形象識別設計、視覺原理、圖像設計的創作方法，大三進行數位視覺設計實務學習及競賽產學的參與以累積設計能量，大四專攻整合性視覺設計實務及成果發表，為業界數位視覺設計需求進行準備。

決議：因部分課程仍需討論，原則上，每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 27 學分，大一各分組學程不安排必修課，必修課程安排在二年級上、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請各組修正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

校外展部分，確定為松山菸廠五號倉庫。收費標準，每年級每位同學為 2000 元。

肆、散會：